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匠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泉街办西泉村道路提升
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泉街办西泉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办西泉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农发（2025）10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西泉街办西泉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道路硬化 2678.9 平方米，
入户管道混凝土路面 132.72 平方米；新修排水主管、支管共计 582.9 米；检查
井 19 座，雨水口 48 个；给水管管道 501.3 米，入户支管 210 米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1581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娟；注册证号：陕 261171813293；身份证号：

6106231990082308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晓芳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115013473237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

西泉村

法定代表人：张普

委托代理人：杨晓芳

电 话：029-83958024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泉支行

账 号：2701062901201000000729

承包人：陕西匠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睿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B0R59X5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贞观路红旗社

区天和广场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泽远

委托代理人：陈睿

电 话：181091777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

新路支行

账 号：26126101040012291